

專案質詢

9-2-3-0225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通過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以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另有附帶決議建議以國道六號國道八號國道三號試辦，惟該條例通過至今皆未有試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1月23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修正規定，機車禁止行駛國道高速公路，但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另立法院附帶決議內容：「建請以國6、國8及國3新化以南路段為優先試辦路段……，請交通部應在安全性及風險有效控管原則下，分階段規劃可開放之路段及時段。」惟該決議做出至今交通部皆未有試辦，詢問交通部皆以地方政府大力反彈為由解釋，惟據地方政府之回復，似仍以高公局未開放試辦為主要原因，似有地方與中央互踢皮球之嫌，望交通部能解釋此政策之推行最大之難行之處為何，否則若已立法通過實不宜以行政之手段阻止法律之施行，若貴部認此法條實乃窒礙難行，仍以向立法院提出修法建議為宜，否則有行政凌駕立法之嫌，有違我國權利分立之原則。
- 二、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之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的人數資訊，由91的4920人至105年4月份的278659人，其中101年142742人起，每年增加3萬多人，且根據數據統計，重型機車現於一般市區道路、省道之事故率亦較一般汽車之事故率為低，實不宜直接以民意調查之結果來判斷是否應許可重型機車上國道，因即便重型機車人口在成長中，在台灣仍屬少數之群眾，一般民眾對於重型機車之安全性恐甚未了解，縱欲以民調來決定重機上國道之通過與否亦宜先向民眾說明一般重機之事故率與安全性，否則任何未騎重機之民眾皆可能以其本位主義作出發，本條文之行使恐無實行之日。